

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出國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期												
核定書(乙種)												
受文者	外交部						發	日期				
	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											
副本 (影印本)							文	字號				附 件
主旨												
說	稱名構機遣派						鑑印名姓人持主					
明 員人國出遣派	姓	名	職	等	職	稱	原案核准日期文號	護照種類及號碼	效期截止日期	原核准前往國家	目前所在地點	
注意事項 一、本件自發文之日起參個月內有效。 二、本件須加蓋部長職章及主持人印鑑始有效。												
校對：.												

附件三